**项目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报价说明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图 纸 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2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31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2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的采购，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项目概况：依托G65智慧高速建设进行开发与应用的智慧高速云控平台，含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与面向车道级管控的智能决策系统的建设。因建设以上决策系统，须进行G65界石至武隆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的软件开发。

2.3 比选范围：1、基于G65包茂高速界石至武隆段全量OD矩阵的运行模式挖掘软件开发服务；具体包括重点路段的全量OD计算软件模块、基于全量OD矩阵的分车型运行模式挖掘软件模块和基于全量OD矩阵的重点路段区域运行模式挖掘软件模块的开发服务。

2、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行程时间预测软件开发服务；具体包括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影响的路段行程时间预测软件模块、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变化的重点车辆定位软件模块和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车辆滞留预警软件模块的开发服务。

3、软件集成技术服务，根据G65智慧高速建设要求与云控平台接入要求，将以上软件模块封装成标准组件，并部署到我方指定的运行环境，实现与云控平台的集成。

2.4工期/供货期要求：2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以下资质文件若已过期，需附相关行政部门下发的资质延续或延期办理文件）：

报价人应为具备相应软件开发与研究能力的单位或高校或交通设计院等科研院所或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函发出之日，参与完成至少1项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或科研经费不低于25万元的交通应用、交通大数据、交通数据挖掘、监测预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开发项目。提供含项目名称、编号、经费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4 报价人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开标截止日2023年5月29日上午10:00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报价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当天将文件送达并参与现场开标。

5.3 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  |
| 技术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8716248706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523055172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联系人：蒋老师电 话：18523055172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 |
| 3 | 项目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工期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比选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并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 7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8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3.1（2）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2（3）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3.3（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1（5）其他要求：见附录2、见附录3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4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5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项目最高总限价394320.00元。****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限价，若有报价高于采购人发布的限价，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7 | 合同支付办法 | （1）每提交一项开发完成的软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该项金额的100%。（2）将软件模块封装成标准组件，并部署到我方指定的运行环境成功运行，且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项金额的95%，剩余5%在软件模块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预付款除外）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 18 | 乙方违约的处理 | 详见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9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20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无二、履约保证金无三、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
| 2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电 话：023-63132246 |
| 22 | 本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3.密封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24.2 | 报价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金额最大的标段作为其中标标段。 |
| 24.3 | /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2.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3.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区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4.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1.11.2 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报价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0.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3天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方网站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报价截止时间。

### **2.3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报价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报价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报价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报价**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报价人应为具备相应软件开发与研究能力的单位或高校或交通设计院等科研院所或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

注：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9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函发出之日，参与完成至少1项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或科研经费不低于25万元的交通应用、交通大数据、交通数据挖掘、监测预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开发项目。提供含项目名称、编号、经费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注：须提供提供含研发项目名称、编号、经费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计算机应用或交通工程等相关领域副教授职称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任职。报价人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2022年10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无 |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任职。此项由报价人自行承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信誉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须提供信誉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附录6 资格审查文件（其他）

|  |
| --- |
| 其他 |
| 无。  |

**以上（附录1-附录6中的资格审查）的要求均为强制性条件，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报价人得分=A+B+C，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投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报价）由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报价人优先；（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报价人优先；（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4）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9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5 | 分值构成(总分1O0分) | A：投标报价50分；B：商务部分20分；C：技术部分30分。 |
| 6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通过初步评审后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K1即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K1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7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为百分率（示例：xx.xx%)，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备注** |
| 8 |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 项目团队（10分） | 1.项目团队成员至少5人（含项目负责人），满足人员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具有交通工程或计算机应用或自动控制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成员得2分，满分4分。3.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具有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自动控制等相关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成员得2分，满分2分。4.若团队所在单位拥有交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每有1个加1分，满分2分。注：提供团成成员名单，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交通领域省部级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批复或立项文件。 |  |
| 项目经验（10分） | 1.满足基础业绩要求得6分。2.团队成员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函发出之日，参与完成至少1项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或科研经费不低于25万元的省部级及以上大数据、交通大数据、车路协同管控、交通出行、监测预警、交通状态分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4分。注：提供含科研项目名称、编号、经费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论文及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9 | 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项目理解（5分） | 阐述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阐述山区高速营运管理的痛点以及本项目重点能解决的问题。对本项目理解深刻，阐述的痛点准确到位，利于山区高速营运管理得5~4分，对本项目理解较为深刻，阐述的痛点较为准确到位，较为利于山区高速营运管理得4~3分，对本项目理解较为不够深刻，阐述的痛点不够准确到位，不够利于山区高速营运管理得3~0分。  | 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评标委员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方案（20分） | 1.基于G65包茂高速界石至武隆段全量OD矩阵的运行模式挖掘软件开发技术方案（10）根据高速公路现有的多源数据，构建并提交构建重点路段的全量OD模型、基于全量OD矩阵的分车型运行模式挖掘算法、基于全量OD矩阵的重点路段区域运行模式挖掘算法的具体技术方案。模型构建方案表达清晰、完整，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8分，模型构建方案表达较清晰、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8~6分，模型构建方案表达不够清晰、完整，操作性不强得6~0分。2.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行程时间预测软件开发技术方案（10）基于实时交通状态，构建并提交车辆行程时间分布分析与特征提取方法，行程时间预测模型、重点车辆定位模型、重点车辆滞留预警模型的具体实施方案。模型构建方案表达清晰、完整，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8分，模型构建方案表达较清晰、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8~6分，模型构建方案表达不够清晰、完整操作性不强得6~0分。 |
| 实施方案（5分） | 1、软件集成技术服务针对模型封装与集成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各算法模型的封装方式与云控平台的接口方式、实施计划安排等內容。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强得5~4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好得4~3分，实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得3~0分。 |
| 10 | 评标价（50分） |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得50分，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3分，最多扣10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1 | 补充正文：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1.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2.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一、综合评估法，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函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函的实质性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函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报价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报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2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无效条款

报价人或其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比选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函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比选函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函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报价人串通投标的；

（6）报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函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函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2）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劳保福利、税费、加班费、配送费、交通费、节假日慰问费等所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若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报价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承包到现场所产生的路费、差旅费等。

（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报价清单中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变，报价人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的变化提出调整合同单价。

（5）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报价单位承担，所有税费均由服务单位自行缴纳。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基于G65包茂高速界石至武隆段全量OD矩阵的运行模式挖掘软件开发服务 | 1 |  |  |  |
| 2 | 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行程时间预测软件开发服务 | 1 |  |  |  |
| 3 | 软件集成技术服务 | 1 |  |  |  |
| **总价** |  |  |  |

# 第六章 图 纸

**无。**

#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1、基于G65包茂高速界石至武隆段全量OD矩阵的运行模式挖掘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1.1 构建重点路段的全量OD模型开发**

此技术主要基于G65包茂高速界石至武隆路段在重点路段隧道的交通信息检测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到不同时刻的交通流量分布情况，进而构造全量OD矩阵。

（1）OD矩阵（ODM），在某一个固定时间段T内，对应隧道有N个传感器节点，有一个链路l链接节点i和节点j，链路l可能是单向的，也可能是双向的。ODM是N\*N的，矩阵的项mij表示链路l，值用在时间T内从节点i到节点j的车流量表示。

（2）需通过数据分析，获取固定时间段T内的OD对。

（3）需借助OD对，构造全量OD矩阵。

**1.2 基于全量OD矩阵的分车型运行模式挖掘模块开发**

此技术主要基于OD矩阵，分析不同车型如出租车，私家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等的运行模式，挖掘有效信息。

（1）需分析不同车性的出行频次、出行时段，活动偏好区域、干线影响区偏好。

（2）需比较不同车型的运行模式。

（3）需运用可视化方法进一步挖掘有效信息。

**1.3 基于全量OD矩阵的重点路段区域运行模式挖掘模块开发**

此技术主要基于全量OD矩阵，分析在重点路段隧道的运行模式，为后期预测任务提供参考。

（1）需分析重点路段的车流量，车速，道路占用率等特征。

（2）需比较不同重点路段的运行特征。

（3）需结合地理位置、隧道长度等，分析不同运行特征的因果关系。

**2、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行程时间预测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2.1 基于通行记录的车辆行程时间分布分析与特征提取**

此技术主要针对重点车辆在隧道等重点路段行驶时，为充分发挥已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潜力,引导合理的交通行为,并达到有效的交通管制，避免道路通行能力下降，需对重点路段上重点车辆行程时间分布及特征进行分析研究。

（1）需结合高速路段车辆通行数据及高德地图，明确重点车辆以及重点路段内涵。

（2）需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预处理操作，包括去除异常值、平滑处理、标准化等。

（3）需建立数学模型对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行程时间分布进行数据挖掘，并运用可视化方法对结果进行展示。

（4）需获取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行程特征，利用并结合高德地图进行数据分析。

**2.2 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影响的行程时间预测模块开发**

此技术主要针对高速公路合流区，上游主线车流量和相连入口匝道车流量,两部分车辆合流时,由于主线和匝道流量变化,速度不一致,会引起主线交通流紊乱,易导致安全问题发生。为保证车辆畅通运行，提升通行效率，需掌握合流区的流量变化规律,判断其发展趋势。

（1）需建立合适的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影响的数学模型，用于行程时间预测，包括模型的输入、输出和参数。

（2）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模型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能够给出实时数据分析和预测方法，并实现对高速公路合流区的流量监控。

（4）需具备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根据不同的交通检测设备变化情况进行快速定制和调整。

**2.3 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变化的重点车辆定位模块开发**

此技术主要面向高速公路匝道汇入主线处，当匝道车流与高速主线行驶车辆进行交汇等上下游交通流发生变化时，可能导致道路通行效率降低甚至发生危险。需考虑上下游交通流的变化情况，对重点车辆进行定位，以减少因合流速度差造成的安全隐患和通行效率降低等情况。

（1）需根据上下游交通流变化情况，建立重点车辆定位的数学模型，包括模型的输入、输出和参数。

（2）通过合适的模型评价体系，对模型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整。

（3）能够对实时交通流数据进行分析，并将定位结果输出至云控平台。

**2.4 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车辆滞留预警模块开发**

此技术主要面向交通异常事件或交通流量变化较大情况下，针对重点车辆在隧道等重点路段行驶时，需对重点路段上的重点车辆进行滞留预警，进而缓解和减少道路拥堵情况，减少因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滞留造成的安全隐患，提升通行效率。

（1）需根据重点路段交通状况，建立相应的车辆滞留预警模型，包括模型的输入、输出和参数。

（2）需通过合适的模型评价体系，对模型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整。

（3）需根据车辆滞留预警模型，制定相应的预警策略，包括预警的方式、内容（安全提示、警告等）和级别。

（4）能够对实时交通流数据进行分析，并将预警结果输出至云控平台。

**3、软件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要求**

此技术主要通过对上述算法模型进行封装，并将其集成于云控平台上，使其运行结果通过接口与云控平台交互，实现云控平台对算法模型的调用。

（1）数据集成。根据G65智慧高速系统建设要求与云控平台接入要求，获取预留数据接口名称和调用方式，通过编写接口程序，对数据库中的全量OD矩阵，高德数据等数据进行抽调，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集成，从而为上述业务需求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

（2）算法封装。将重点路段的全量OD模型，车辆行程时间分布分析与特征提取模型，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影响的行程时间预测模型，考虑上下游交通流变化的重点车辆定位模型，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车辆滞留预警模型封装成标准组件，并部署到指定的运行环境中，实现与云控平台的集成。

（3）结果上传。根据算法模型输出的参数字段如车辆行程时间或预警结果，编写与数据库连接程序，将结果数据上传至数据库，再将平台接口与数据库相连接，通过系统集成，将结果推送至平台。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目 录

[第1条 定义 3](#_Toc513647839)

[第2条 开发软件描述及清单](#_Toc513647842) 4

[第3条 软件开发](#_Toc513647845) 4

[第4条 项目变更](#_Toc513647848) 6

[第5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_Toc513647852) 6

[第6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_Toc513647857) 7

[第7条 维护和培训](#_Toc513647858) 8

[第8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_Toc513647859) 8

[第9条 保证与免责](#_Toc513647860) 9

[第10条 保密 1](#_Toc513647863)1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_Toc513647864)3

[第12条 综合条款 1](#_Toc513647864)4

[第13条 争议解决](#_Toc513647865) 15

[第14条 通知](#_Toc513647865) 15

[第15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_Toc513647866) 15

[第16条 信用](#_Toc513647866) 16

 [附件](#_Toc513647866) 17

 **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开发用于  （财务、企业经营管理等业务）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软件，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里程碑”是指附件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1.6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8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2条 开发软件描述及清单**

2.1 软件系统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  （系统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2.2 软件开发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经营和管理等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2.3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1）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2）软件开发分为  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依据本合同附件三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  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开发软件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其具体规格、检测标准、阶段和进度、交付时间与地点、付款方式等见附件。

**第3条 软件开发**

3.1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 的规定。

3.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如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  （项目名称）等非主体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3 项目管理（供选择）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四。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3.4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5 需求与需求分析

3.5.1 乙方将根据合同项下中的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乙方在编写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甲方咨询或征求意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3.5.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6 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3.6.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说明书后 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3.6.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6.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3.6.4 上述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月□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1/□3/□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1/□3/□7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1/□3/□7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3.8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第4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4.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执行。

4.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5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交付

5.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1/□3/□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3/□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5.2 交付内容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一。

5.2.2 如乙方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4 软件系统试运行

5.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3/□6个月试运行权利。

5.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个工作日（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5.5 系统验收

5.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3/□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重新计算运行期限/□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第6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6.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甲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其违约使用而导致甲方需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领受甲方提供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乙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6.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7条 维护和培训**

7.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附件五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软件用于商业性销售，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软件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维护和支持服务期为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

7.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培训计划详见附件五。

**第8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8.1 价格

8.1.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8.2付款方式

8.2.1乙方同意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软件系统验收合格。

8.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

8.2.3 本合同分  次支付，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A）每提交一项开发完成的软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该项金额的100%。

（B）将软件模块封装成标准组件，并部署到我方指定的运行环境成功运行，且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该项金额的95%，剩余5%在软件模块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

（C）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预付款除外）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8.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8.4 乙方结算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8.5乙方在每次支付  天前申请向甲方开具支付款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包含用于抵扣乙方赔偿金、违约金的金额等），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于每次支付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申请或开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第9条 保证与免责**

9.1乙方保证

9.1.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9.1.2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1.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且具有合法、完备的进出口手续，质量是优良的；所提供设备软件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用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

9.1.4乙方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现行的相关体制标准的产品；如无前述体制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保证其符合行业惯常标准。

9.1.5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软件被其它软件替换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将合同软件系统中全部用户数据置换为通用的可识别的文件。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免费进行合同软件的改造及相关配合工作，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9.1.6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在甲方及相关开发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下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系统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乙方进行软件版本升级时应提前1个月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修改部分，并在需要时按照买方的技术规范免费修改合同设备、软件以满足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互通的要求。

9.1.7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9.1.8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9.1.9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2 侵权赔偿

9.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9.3 甲方保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产生冲突：

（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10条 保密**

10.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0.2 保密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10.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0.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6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10.7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10.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8.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0.8.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0.8.3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8.4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8.5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0.8.6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10.8.7 法律强制披露；

10.8.8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9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10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1.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1.1.1 每延期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1.1.2 如延期时间超过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1.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初验、终验、保修、技术服务等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1）每逾期一天或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

（2）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逾期超过   天或违约累计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卖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依甲方的指示：负责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负责拆卸、卸载或删除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软件、设备、相关技术文件和合同软件介质，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时间内发生的毁损和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付款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逾期付款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1.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推迟，则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合同各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1.5 保密违约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1.6 质保期为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若软件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产品自身缺陷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产品责任。

11.7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8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12条 综合条款**

12.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2.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2.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2.2.2 法律规定；

12.2.3 —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2.2.4 —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2.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2.3 不可抗力

12.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2.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_\_\_\_\_\_\_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

13.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14条 通知**

14.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4.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4.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15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5.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5.2.1 —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15.2.2 —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5.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5.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

**第16条 信用**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16.2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 公司（章） |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1幢7-5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023-86917860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 银行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软件功能及性能描述**

**附件二：具体价格清单**

**附件三：里程碑工程进度**

里程碑阶段项目：名称内容规格、完成时间检测标准备注

**里程碑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内容：（关键事件与目标边界一里程碑）总体详细设计说明书、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里程碑2：**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内容：（测试和测试用例阶段性交付：业务流程方案，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软件产品评审文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文件，软件设计文件，软件实现和单元测试文件，系统测试文件，双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评审和调试和调整。）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里程碑3：**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内容：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

**附件四**

|  |
| --- |
| 项目小组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维护和培训**

#### **一、维护要求：**

#### **二、培训：**

培训项目

培训科目

合同编号：

培训对象与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培训所达到的目标：

**附件六：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公司的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 的相关合同签订、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

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此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乙方（供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乙方公章）**

**附件八：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 竞争比选项目及服务的竞争比选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三、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模式挖掘及重点车辆行程推演系统开发服务（第二次） 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基于G65包茂高速界石至武隆段全量OD矩阵的运行模式挖掘软件开发服务 | 1 |  |  |  |
| 2 | 基于通行记录的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行程时间预测软件开发服务 | 1 |  |  |  |
| 3 | 软件集成技术服务 | 1 |  |  |  |
| **总价** |  |  |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资质要求 | 报价人应为具备相应软件开发与研究能力的单位或高校或交通设计院等科研院所或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
| 2 | 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函发出之日，参与完成至少1项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或科研经费不低于25万元的交通应用、交通大数据、交通数据挖掘、监测预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开发项目。提供含项目名称、编号、经费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计算机应用或交通工程等相关领域副教授职称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2022年10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评分标准 | 对应评分细则 | 证明材料名称 | 应加分数 | 证明材料对应编号 | 对应页码 |
| 例 |  |  |  |  |  |  |
| 1 | 项目团队 | 团队成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 证书复印件 | 1分 | 证明材料1 | 1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方案**

## **五、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工期、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价人：XX公司

 日期：

## **六、**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